

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

「教室外的人權課—走讀大稻埕」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經由體驗活動提高個人對自我權力的了解，加強對他人權力的尊重，並使人權及法治理念落實於個人生活、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中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的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，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，進而認同、欣賞及實踐的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

肆、活動日期：

- 第一梯次：112 年 1 月 31 日〈星期二〉9:00~16:00
- 第二梯次：112 年 2 月 1 日〈星期三〉9:00~16:00
- 第三梯次：112 年 2 月 2 日〈星期四〉9:00~16:00

伍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辦理梯次：3 梯次。
- 二、招生名額：每梯次 30 名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本市各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一)。
- 五、報到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穿堂集合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雙蓮國小及臨近大稻埕人權法治人文及史蹟走讀地點。
- 七、活動規劃：詳如附件一。
- 八、活動費用：學生免費。
- 九、報名錄取：請上報名系統活動網站報名，錄取名單將會公告在活動網站。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30>
(請先註冊再報名)

- 十、聯絡人：雙蓮國小張卉逸老師，電話：25570309 轉 1027
傳真：2553-4840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「教室外的人權課—走讀大稻埕」冬令營活動規劃

一、人權法治教育學習重點：

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

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1950年，聯合國大會將每年的12月10日為「國際人權日」

人權是所有人與生俱有之權利，它不分種族、性別、國籍、族裔、語言、宗教或任何其他身份地位。人權包括生命和自由之權利，不受奴役和酷刑之權利，意見和言論自由之權利，獲得工作和教育之權利以及其他更多權利，免於恐懼的自由。人人有權不受歧視享受這些權利。國際人權法規定各國政府之義務，規定政府採取行動之特定方式或應避免之特定行為，以促進和保護人權及個人或團體之基本自由。

二、辦理梯次：

◎第一梯次 112.01.31(二)0900-1600

◎第二梯次 112.02.01(三)0900-1600

◎第三梯次 112.02.02(四)0900-1600

時間	活動規劃	目標	講座
0900-0910	報到 地點：雙蓮國小穿堂		
0910-1200	<p>大同區人權法治教育人文及古蹟走讀(1)</p> <p>上午場：(1)雙蓮國小→(2)渭水驛站(新聞、結社自由、文化權利)→(3)永樂町郵局(通訊自由)→(4)霞海城隍廟→(5)港町文化講座(言論、學術自由、文化權利)→(6)陳天來故居→(7)林藍田故居→(8)埕樂通→(9)雙蓮國小。(以上路程約3.2公里)</p>	<p>藉由人文及古蹟踏查了解人權法治的意涵。</p> <p>學習單活動</p>	<p>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講師</p>
1200-1330	午餐與休息時間 地點：雙蓮國小514教室(五棟一樓)		
1330-1530	<p>大同區人權法治教育人文及古蹟走讀(2)</p> <p>下午場：(1)雙蓮國小→(2)蔣渭水公園(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與公民、政治權利民族自決的權利)→(3)新文化運動紀念館(台北北警察署，行動自由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；公平審判以及無罪推定。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，或施以殘忍的、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。任何人不得加以任何逮捕、拘禁或放逐)→(4)靜修女中(教育平等)→(5)葉金塗古厝→(6)大稻埕長老教會(信仰自由)→(7)雙蓮國小。(以上路程約1.4公里)</p>	<p>藉由人文及古蹟踏查了解人權法治的意涵。</p> <p>學習單活動</p>	<p>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講師</p>
1530-1600	學習單整理及學習統整		
1600	賦歸		

註：以上走讀活動行程講座會依當日學生體力狀況彈性調整

